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、当面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5人，实到董事5人，其中独立董事2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梁萍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

武汉金运激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8 月 27 日